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77號

原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 蔡雅紋

被告 張展國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77號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6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400號函、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書、有價證據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、客戶違約盈虧表、違約通知函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
01 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3 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7 法 官 陳協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柯于婷